

证券代码：874159 证券简称：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公司本次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述主体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审计及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本次修订制度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
2026年4月21日